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晉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44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晉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李秀美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松竹分行	112年10月15日	350,000元	LD0000000	